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

# 論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分配

中共中央高級黨校政治經濟學教研室

一九六四年二月

## 目 录

|                                     |       |
|-------------------------------------|-------|
| 一、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一般关系·····             | ( 1 ) |
| 二、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                 | ( 5 ) |
| 三、“不劳动者不得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原则·····        | (10)  |
| 四、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                    | (12)  |
| 五、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                   | (81)  |
| 六、对资产阶级专家采用高薪制是离开了巴黎公社的原<br>则的····· | (25)  |
| 七、无产阶级的平等就是消灭阶级。反对绝对平均主义·····       | (30)  |
| 八、关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                   | (36)  |

## 一、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一般关系

我們得到的結論并不是說，生产、分配、交换、消費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說，它們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統一体内部的差別。生产既支配着生产的对立規定上的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交换和消費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那是自明之理。分配，作为产品的分配，也是这样。而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費、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間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來說也决定于其他要素。例如，当市場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規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細。随着分配的变动，例如，随着資本的集中，随着城乡人口的不同的分配等等，生产也就发生变动。最后，消費的需要决定着生产。不同要素之間存在着相互作用。每一个有机整体都是这样。

馬克思：《导言》，1857—1858年。《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49—750頁。

分配的結構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結構，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說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說也是如此。就对象說，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說，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

定形式，決定參與分配的形式。

馬克思：《導言》，1857—1858年。《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45頁。

各種分配關係在本質上是與這各種生產關係相一致的，是這各種生產關係的背面，所以二者具有同樣的歷史的暫時的性質。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1863—1867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51頁。

這各種確定的分配形態，把生產條件一定的社會性質和生產代理人間一定的社會關係當作前提。所以，一定的分配關係，只是歷史規定的生產關係的表現。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1863—1867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56頁。

所謂分配關係，是與生產過程的歷史規定的特殊社會形態，及人類在人類生活的再生產過程內加入的關係相適應，並由此發生。這種分配關係的歷史性質，就是生產關係的歷史性質。分配關係不過表示生產關係的一面而已。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1863—1867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57頁。

……把所謂分配看作是事物的本質並把重點放在它上面，那也是根本錯誤的。

消費品的任何一種分配，始終只不過是生產條件本身分配的后

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則表現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質。……庸俗的社会主义（而由于它，某部分民主主义亦然）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們那儿学了一套手法，即把分配看成并解釋成一种不依賴生产方式的东西，而由此把問題描述成这样：仿佛社会主义主要是在分配問題上打圈子。但是真正的关系既然早已弄清楚了，为什么又要开倒車呢？

马克思：《哥达綱領批判》，1875年5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23頁。

分配在其主要点說来，总是該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以及該社会历史前提的必然結果。

恩格斯：《反杜林論》，1877—1878年。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7頁。

生产品的分配方式与方法，同样取决于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的生产方式与方法、交换方式与方法，取决于这一社会的历史前提。……

可是和分配的区别一起，出現了阶级的区别，社会分成为特权的和无权的、剝削的和被剝削的、压迫的和被压迫的阶级。……

可是分配并不是生产和交换的单纯消极的結果；分配反过来又影响生产和交换。每一个新的生产方式或新的交换形式，开始时不仅受到旧的形式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政治结构的阻碍，而且受到旧的分配方式的阻碍。新的生产方式和交换形式不得不通过长期的斗争来爭取与自己相适应的分配。

恩格斯：《反杜林論》，1877—1878年。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1—152頁。

唯物的历史观，从下述的原则出发，即：生产和生产之后的产品的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在每个出现于历史上的社会中，生产产品的分配以及与之相伴的社会阶级或等级的划分，是由这个社会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来决定的。

恩格斯：《反杜林论》，1877—1878年。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79页。

在《人民论坛》报上也发生了关于未来社会中产品分配的辩论：这种分配将是依照劳动量进行，还是依照其他什么方式进行呢。人们对于这个问题，是一反唯心主义者所谓公平原则的空话而处理得极为“唯物主义的”。然而，很奇怪的是谁也没想到，分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被分配的产品数量，而这种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该随着改变的。但是，在所有参加辩论的人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一种经常改变、经常进步的东西，而是一种稳定性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因而它应当有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合理地推论起来时，只能（一）设法发现将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二）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方向。可是，在整个辩论中，我没有发现一句话是谈到这点的。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8月5日。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487页。

## 二、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

……剩余生产物（从价值方面看，只有新加的劳动表现在其内）的一部分，必须当作保险基金（Assekuranzfond）来用。在这里，这个保险基金是不是由保险公司当作一种特殊营业来管理，不会在事情的性质上引起变化。而在所得中，也只有这个部分，既不当作所得被消费，也不一定当作积累基金来用。它实际上是当作积累基金来用，还是只补偿再生产上的意外，完全取决于偶然。而剩余价值，剩余生产物，从而剩余劳动中除了用在积累上，即用在再生产过程扩大上的部分，也只有这个部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止之后，必须继续存在。那当然以这个事实作为前提：通例由直接生产者消费的部分，不是以现今这样的最低限度为限。除了要有一种剩余劳动，为那些为了年龄的原故还不能或已不能参加生产的人而做以外，一切为养活不劳动者而做的劳动，都会消灭。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1863—1867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10頁。

然而，不言而喻，即令是在受現代大工业制約的社会生产条件下，每个人也能保证获得“自己劳动的十足收入”，只要这句话一般是含有意思的话。但是，这句话只有加以广义的理解才会含有意思，即必须理解成这样：不是每一单个工人成为这种“自己劳动的十足收入”的所有者，而是整个純由工人組成的社会全体成为他們劳动

的全部生产产品的所有者，由这个社会把这生产产品的一部分分配给自己的成员以供消费，一部分用以补偿和增大自己的生产资料，一部分积累起来作为生产和消费的后备基金。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1872年6月—1873年2月。《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1954年莫斯科中文版，第545页。

3. “劳动的解放要求把劳动资料提高为整个社会的财产，并要求在公平分配劳动所得下集体调节全部劳动。”

“把劳动资料提高为整个社会的财产”，显然是说把它们“变为整个社会的财产”。但这不过是顺便说一句而已。

什么是“劳动所得”呢？是劳动产品还是产品价值呢？而在后一场合，是产品的总价值抑或只是劳动加在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上去的那部分价值呢？

“劳动所得”是拉萨尔为代替明确的经济概念而提出的一个模糊观念。

什么是“公平的分配”呢？

难道资产者不是断定说，现代的分配是“公平的”吗？并且难道它事实上不是在现代生产方式基础上的唯一“公平的”分配吗？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权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不是由经济关系产生出法权关系吗？并且难道各种社会主义宗派分子不是抱有关于“公平的”分配的各种极为不同的观念吗？

为了要知道“公平的分配”一语在这种场合是指什么东西，我们必须把第一条和本条对照一下。后者假定一个社会，里面“劳动资料是社会的财产并且全部劳动是由集体调节着”，而在第一条里我们则看到，“劳动所得应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

員”。

“属于社会一切成員”？甚至也属于不劳动者嗎？那末“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又何在呢？只是属于社会中劳动的成員嗎？那末社会一切成員的“平等的权利”又何在呢？

但是“社会一切成員”和“平等的权利”显然只是些空話。問題的實質在于：在这个共产主义社会里，每个劳动者都应当得到拉薩尔式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

如果我們把“劳动所得”这个說法首先当作劳动产品的意思来看，那末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全部社会产品。

現在从它里面應該扣去：

第一，补偿消費掉的生产資料所需要的費用。

第二，用以扩大生产的附加部分。

第三，为預防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而用来保险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里作出这些扣除乃是一种經濟上的必要，而扣除多少，应当按照現有的資料和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按照或然論来确定，但無論如何不能根据公平原則来扣除。

剩下的是全部产品中的其他一部分，即作为消費品用的那一部分。

在把这个剩下的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之前，从里面又得扣除：

第一，一般的不属于生产的管理費用。

这一部分和它在現代社会中所占的數額比較起来，将会立即大大縮減，并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減少。

第二，作为共同滿足需要的費用，如学校、保健机关等費用。

这一部分和它在現代社会中所占的數額比較起来，将会立即大大增加，并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

第三，为丧失劳动力者设立的基金等，簡言之，就是現在属于所謂官方济貧的費用。

只有現在我們才談得上綱領中說到的——在拉薩尔的影响下仅仅如此偏狹地說到的——那种“分配”，就是說，才談得上在集体的个别生产者中間进行分配的那部分消費品。

“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已經不知不覺地变成“有折有扣的”了，虽然从一个生产者私人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間接地用来为他这个社会成員謀福利。

也如“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一語已經消失了那样，一般“劳动所得”一語現在也在消失下去。

在一个根据集体主义原則組織起来而以共同占有生产資料为基础的社會里，生产者并不交換自己的产品；消費在产品生产上面的劳动，在这里也同样很少表現为这些产品的价值，即很少表現为它們所具有的某种物質特性，因为这时和資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劳动已不經迂迴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全部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于是，“劳动所得”这一由于意义含糊就是現在也不能接受的說法，便丧失了任何意义。

馬克思：《哥达綱領批判》，1875年5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19—21頁。

只有采取这样一种手段才能終止資本对劳动的剝削，那就是消灭劳动工具的私有制，所有工厂和矿山以及所有大地产等等都归整个社会所有，实行工人自己进行的、共同的社会主义生产。那时，共同劳动的产品将由劳动者自己来享用，超出他們生活需要的剩余产品，将用来滿足工人自己的各种需要，用来充分发展他們的各种

才能，用来平等地享受科学和艺术的一切成果。

列宁：《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及其说明》，1895—1896年。《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81页。

### 三、“不劳动者不得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原则

“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工人代表苏维埃掌握政权后能够实现而且一定要实现的最重要、最主要的根本原则。

每个工人都要有一个劳动手册。那时这个证件对他并不是一种侮辱，虽然现在它无疑是资本主义雇佣奴隶制的证件，是劳动者隶属于某个寄生虫的证明。

苏维埃将首先在富人中间，然后逐渐在全体居民中间推行劳动手册的制度（在一个农民国家里，绝大多数农民大概在一个长时期内还是用不着劳动手册的）。劳动手册将不再是“贱骨头”的标志，不再是“下”等人的证件，不再是雇佣奴隶制的证明。它将变成新社会里再也没有“工人”同时也沒有一个人不是工作者的证明。

列宁：《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1917年10月1日。《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91页。

“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任何一个劳动者都懂得的。这是一切工人，一切贫农以至中农，一切度过贫苦生涯的人，一切靠工资生活过的人都同意的。十分之九的俄国居民赞成这个真理。这个简单的，十分简单和明显不过的真理，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基础，社

社会主义力量的取之不尽的泉源，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不可摧毁的保障。

列宁：《論饥荒》，1918年5月22日。《列宁全集》第27卷，第365—366頁。

我們的伟大导师列宁说过：“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什么意思呢？列宁的話是反对什么人的呢？是反对剝削者，反对那些自己不劳动而强迫別人劳动，靠剝削別人发财致富的人的。还反对什么人呢？还反对那些好逸恶劳，想靠別人养活的人。社会主义需要的不是好逸恶劳，而是所有的人都誠实地劳动，不是为別人劳动，不是为富豪和剝削者劳动，而是为自己、为社会劳动。

斯大林：《在全苏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說》，1933年2月19日。《斯大林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23頁。

## 四、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

他們（指聖西門派——編者）的經濟學說也不是無懈可擊的；他們公社的每個社員分得的产品，首先是以他的工作量、其次是以他所表現的才能決定的。德國共和主義者白爾尼正確地批駁了這一點，他認為才能不該給以報酬，而應看做先天的優越條件；因此為了恢復平等，必須從有才能的人應得的产品中間扣除一部分。

恩格斯：《大陸上社會改革運動的進展》，1843年10月23日和11月初。《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77頁。

人們的頭腦和智力的差別，根本不應引起胃和肉體需要的差別；由此可見，“按能力計報酬”這個以我們目前的制度為基礎的不正確的原理應當——因為這個原理是僅就狹義的消費而言——變為“按需分配”這樣一個原理，換句話說：活動上，勞動上的差別不會引起在占有和消費方面的任何不平等，任何特權。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形態》，1845—1846年。《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37—638頁。

最後，讓我們變一個方向，想像一個自由人的公社，他們用共有的生產資料（*produktionsmittel*）勞動，並且意識地，把許多個人的勞動力，當作一個社會勞動力來支出。在此，魯賓孫的勞動的

一切性質都重演了。不过不是个人地，而是社会地重演。魯濱孙的生产物全部是个人的生产物，从而，直接对于他是使用对象。公社的总生产物，是一个社会的生产物。这生产物的一部分，会再用作生产資料。它依然是社会的。别一部分，就当作生活資料（Lebensmittel）为公社各分子所消費，所以是必須分配在他們之間的。这种分配的方式，会随社会生产有机体（gesellschaftliche produktionsorganismus）的特殊方式，及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变化。仅为便于与商品生产相类比起見，我們假定，各生产者在生活資料中所得而有的部分，是由他的劳动時間决定。所以，劳动時間将会有二重作用。劳动時間之社会的計劃的分配，使不同的劳动机能，与不同的需要，保持适当的比例。别方面，劳动時間同时又当作一种尺度，来計量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参加的部分，从而也計量各个人在共同生产物中可以消費的部分。無論在生产上面还是在分配上面，人們对于他們的劳动，对于他們的劳动生产物的社会关系，在这里，都是极簡單的。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1863—1867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1—62頁。

……已經发展到資產階級不能控制的程度的社会生产力，仅仅在等待联合起来的无产階級去掌握它，并建立这样一种制度，使社会的每一成員不仅有可能参加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財富的分配和管理，并經過全部生产的有計劃的組織，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所制成的产品增加到能够保證每个人一切合理需求都得到日益滿足的程度。

恩格斯：《卡尔·馬克思》，1877年6月。《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163頁。

我們这里所說的不是已經在自身基础上发展了的共产主义社会，而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因此在各方面，即在經濟、道德和智慧方面都还保留其所由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所以，每一个别的生产者，在作了各項扣除之后，从社会中正好領回他所給与社会的一切。他所給与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股份。例如，社会的工作日就是一些个人工作小时的总和；每一个别生产者个人的工作時間就是社会的工作日里由他所供給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的工作日里占有的一分。他从社会方面領得一张收据，証明他供給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收据又从社会儲备中領得与其劳动量相等的那么多的消費品。他以一种形态給与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态全部取回来。

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那个調节商品交換的原則，因为商品交換是同等价值的交換。内容和形式在这里都改变了，因为在变更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之外，誰都沒有其他的东西可以供給，另一方面，也因为除了个人的消費品之外，再沒有其他的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但是，說到消費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間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換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則，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換。

所以，这里平等的权利在原則上仍然是資产階級式的法权，虽然原則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但在商品交換中，等价物的交換則只是平均地存在着，而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場合。

虽然有这种进步，但这个平等的权利有一方面还仍然受資产階級范围的限制。生产者們的权利是与他們供給的劳动成正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平等的尺度——劳动——来計量。

但是，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時間

內貢獻的劳动量較多，或者能够工作的時間較长；而劳动，为了要使它能够成为一种尺度，就应当按照時間长度和劳动强度来确定，不然劳动就不成其为尺度了。这个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等的劳动是个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的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像所有其他的人一样都只不过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种天然特权。所以根据其內容来讲，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种不平等的权利。权利根据它的性質来讲，只有在使用平等的尺度时才能存在；但是不同等的个人（而如果他們不是不同等的，他們就不成其为不同的个人）只有在下述場合才能用同一的尺度去計量，即以同一的观点来看待他們，从一个确定的方面去对待他們，譬如就像在上述場合一样，把他們只当做工人看，在他們身上再也看不出别的什么，撇开其他一切东西不說。其次，一个工人已經結婚了，另外一个則沒有；一个工人的儿女較多，另一个工人的儿女較少等等。在同等的劳动下，亦即在同等享受社会消費品存額的条件下，某一个人在实际上所領得的比另一个人多些，某一个人就会比另一个人富些等等。为要避免这一切，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

但是这些缺点，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中，在它經過长久的产育苦痛以后刚刚从資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法权永不能超过社会經濟制度以及由此經濟制度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程度。

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級阶段上，当那奴役人們、迫使其服从社会分工的情形已經消失后；当智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已随之消失后；当劳动已經不单单是謀生的手段，而且本身已成为乐生的第一要素时；当生产力已随着每个人在各方面的发展而增高，一切公共财富泉源都尽量涌現出来时，——只有那时，才可把资产阶级的